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选聘结果，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5-053 号）。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拟接受以物抵债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3,737,240.11 元拟接受业主单位以物抵债和现金分期的方式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应收账

款拟接受以物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5-054 号）。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在系统集成、运营及软件产品服务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5-055 号）。

该议案关联董事雷欢骅先生、朱向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结合 2026 年度经营计划，2026 年度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5 亿元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股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5-056 号）。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结合 2026 年度经营计划，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该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及子公司股权为自身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更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更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更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十)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5-057 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